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辦理單位 | ■政府機構、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 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
| 協辦單位 |  |
| 經費來源 | 單位名稱： 金額： 元單位名稱： 金額： 元單位名稱： 金額： 元合計： 元 |
| 放流種類 |  |
| 放流數量 | 萬（尾、粒） | 放流規格 | □卵 □成體： 公分□苗：  |
| 來源 | □一般養殖場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學術單位或學校(註2) |
| 檢附文件 |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影本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其他： (註3) |
| 活動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地點 |  |
| 活動方式 | □徑行放流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 人 |
| 放流方式 | □自然流(游)出 □滑道 □其他：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手機： |

註1：至少填寫中文明或俗名；註2：一般養殖場應為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私有養殖場；學校應為專科以上之學校；註3：來源為一般養殖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另應同時檢附藥物殘留檢驗證明，檢驗項目為硝基呋喃類、孔雀綠及氯黴素等3種藥物殘留量，驗證單位應通過財團法人驗證基金會(TAF)驗證；註4：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準。